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青港院教字〔2015〕98号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格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保证教学质量，完善教学监控体系，减少教学工作环节中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并使事故得到及时、严肃、妥善处理，根据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出台的《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等由于主观过错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、教学质量等

行为和事件。

第三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程度，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两类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

第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一般教学事故：

1、上课无故迟到、提前下课或中途擅离课堂（包括辅导课、重修课、选修课等教学活动）；（以上情形超过 15 分钟者，按无故缺课处理。）

2、未履行手续，擅自调课、委托他人代课；

3、备课不认真，上课没有教案，在课堂上出现混乱错误或课堂组织不力，导致课堂秩序混乱（班级超过四分之一学生从事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）；

4、未经批准，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 4 课时及以上，8 课时以下；

5、整个学期未按课程的教学要求布置作业或虽然布置作业但 30%（含）以上不批改；

6、学生考勤、平时成绩记载、授课计划等课堂教学资料不完整；

7、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占用教室，随意变动授课地点，影响到正常的教学秩序；

8、上课时使用侮辱性语言或体罚学生；

9、非紧急、重大事务或授课需要，上课、监考期间使用手机；

10、考试命题未按要求提交试题，试卷模糊不清、缺页，影响考试或采用两年内已使用过的相同试卷或雷同试卷（相同度达到 20%及以上）；

11、监考教师迟到、早退、中途擅离考场，或监考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作弊，以及违反考试纪律的现象，导致考场秩序混乱；（监考教师迟到、早退、中途擅离考场超过 15 分钟，按监考无故缺岗处理。）

12、阅卷、评分等明显不当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、报送成绩或漏报、错报学生成绩；

13、实验实训课前准备不充分，严重影响实验实训进行；

14. 顶岗实习无故不按规定进行指导，周志或阶段性课题报告批阅率一学期内每两次被通报低于 80%；

15、各类实习无故不按大纲规定和实习要求，擅自改变实习进度或因指导教师责任不到位，导致实习学生出现轻微安全事故；

16、教材指定错误或重复征订；

17、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误，造成不良后果；

18、其它对正常教学造成影响的行为。

第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视为严重教学事故：

1、课堂教学中，有和党的现行各项方针、政策相抵触，或散布其它不健康思想内容的言论；

2、教师无故缺课一次（包括辅导课、重修课、选修课等教学活动）；

3、教师酒后上课；

4、未经批准，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无故相差8课时及以上；

5、对学生实施体罚，经三级以上医院鉴定，对学生造成严重人身伤害；

6、命题过程中，由于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，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；

7、试卷在命题、印制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，参与命题的教师泄漏或变相泄漏考试试题；

8、监考教师无故缺岗，监考教师发现学生作弊隐瞒不报或在考场包庇、纵容作弊行为；

9、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故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；随意更改学生的考试成绩；

10、因阅卷教师、管理人员试卷管理不善，造成试卷丢失；

11、各类实习实训，因指导教师责任不到位，导致实习学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导致实习实训无法正常进行；

12、教学管理人员工作失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13、其它对正常教学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流程

第六条 教学检查人员发现教师违反教学工作规范时，在值班记录表做好详细记录的同时，立即报教务处；

第七条 教务处整理事故经过，按照《教学事故处理记录表》进行记录，并下发至责任系部；

第八条 责任系部调查清楚事故经过后，责任人在《教学事故处理记录表》上签字确认，系部提出处理意见，并由系部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；

第九条 教务处结合系部处理意见，签署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

第十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者，视事故情节和责任者认识态度，给予通报批评教育，扣发考核工资 100 元；

第十一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者，视事故情节和责任者认识态度，由系部领导研究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教务处核准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扣发考核工资 300 元。

第十二条 一学期内，每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，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；一学期内出现两次严重教学事故，当学期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 C 档；一学期内出现三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，报请学院领导批准，调离教学岗位一学期，经学习、考核合格后，报请学院领导批准，方可调回教学岗位。

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记入教师（工作人员）档案。

第十四条 一学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教研室和系部、教学部门，不得参加年度先进集体的评选，并通报批

评部门领导，视情节扣发考核工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记录表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理记录表

20 --20 学年第 学期

编号：

所属部门		事故责任人	
发生时间		发生地点	
事故定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学事故：违反第（ ）章第（ ）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严重教学事故：违反第（ ）章第（ ）条		
事故记录	教务处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
责任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	事故原因：		
	责任人确认： 年 月 日		
处理意见：		责任部门领导签字：	
		责任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
教务处 意见	教务处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抄送：学院领导。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2月2日印发
